合同登记编号：2026-03-011-JHGLK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2026年北京市普通公路技术状况检测与评价第2标段

标段名称：北京市东片区普通公路检测

甲方：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北京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中心）

乙方：陕西高速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

签订日期：2026年9月23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2026年北京市普通公路技术状况检测与评价第2标段北京市东片区普通公路检测等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作内容和成果

1.工作内容

（1）检测及评价工作内容：按照《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1-2024)，采用自动化检测设备，对北京市东片区（通州、顺义、怀柔、密云、平谷区）县级及以上不少于4700公里的普通公路技术状况进行检测及评价。根据普通公路路面技术状况的检测评定结果，汇总统计中次差路段、病害台账并提供养护建议。如检测工作完成后，所检测道路实施了养护工程，需在养护工程完工后进行复检，并同步更新检测报告。

（2）协助招标人核查路基SCI，桥隧构造物BCI，沿线设施TCI得分，收集路面结构强度指数PSSI数据，并配合开展科学决策系统应用工作。

（3）对所检路段在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统计年报中的基础数据进行复核。

（4）配合完成招标人交办的项目配套事项。

2.成果文件

北京市普通公路检测路段汇东片区数据（含检测明细数据）1份；

北京市普通公路（东片区）检测路段前方图像电子文档1份；

《2026年北京市普通公路（东片区）技术状况检测评定总报告》1份；

《2026年北京市普通公路（东片区）养护需求分析总报告》1份。

二、服务地点和时间

1.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至 2026年 12 月 31 日

2.乙方应于2026年10月20日前提交县道检测数据，2026年11月30前提交国道及市道检测数据，2026年12月10日前提交相应成果文件。

3.在甲方未确定项目 2027 年度的服务单位前，乙方应继续提供服务，直至确定新的服务单位。

4.地 点：北京市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指定专人负责工作联系，提供工作所需的基础资料和管理要求，审查乙方提交的报告内容。

2.乙方应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准确，按甲方规定时间完成工作。

（2）做好现场安全管理，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

（3）做好服务期内的相关技术服务。

（4）保证提供的全部工作成果未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权益，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

（5）对甲方提交的有关材料应当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留存。

（6）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的部分或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7）本合同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后，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返还给甲方。对于无法退还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予以销毁或封存处理，并及时将销毁或封存结果书面通知甲方。

四、成果验收和保证期

1.甲方依据国家和交通运输部有关规范和标准对乙方所提交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2.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应当满足本合同第一条所列的要求，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书面的报告。

3.本合同项目的保证期为乙方所提交的最终工作成果通过甲方验收之日起 1 年。在保证期内发现成果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 3 日内进行整改，直到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甲方要求为止，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五、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合同金额为¥3376800.00，（大写）人民币叁佰叁拾柒万陆仟捌佰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3185660.38，（大写）人民币叁佰壹拾捌万伍仟陆佰陆拾元叁角捌分，税率 6%。实际金额以甲方提供的财评结果为准，乙方认可财评金额并以此作为双方结算的最终依据。合同金额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交通费、税费、材料费等。除上述费用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支付方式：

（1） 甲方于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金额的 30%， 即¥1013040.00,（大写）人民币 壹佰零壹万叁仟零肆拾元整；

（2）乙方完成所有外业检测工作，并将检测结果上报甲方，同时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金额的 40%，即¥1350720.00 ,（大写）人民币 壹佰叁拾伍万零柒佰贰拾元整；

（3）乙方完成所有工作并提交所有成果文件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依据双方签字确认的《2026 年北京市普通公路技术状况检测与评价第 2 标段-北京市东片区普通公路检测支付清单》支付剩余款项，即¥1013040.00,（大写）人民币 壹佰零壹万叁仟零肆拾元整。

（4）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5）如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甲方支付期限顺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立即恢复支付。

六、知识产权

本合同项下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特殊标志所有权、技术秘密专有权等）以及由此衍生的权利全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或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本合同项目成果，或向任何第三方转让、传播、销售本合同项目工作成果。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且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目工作成果时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特殊标志所有权、技术秘密专有权等）或其他合法权益的诉讼或指控。如果因乙方原因向任何第三方提起侵权诉讼，将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处理相关纠纷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公证费等费用，被第三方索赔而支付的款项，被有关机关处以的罚款等）。于此情形下，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且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七、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承诺和保证对本合同项目所涉及的甲方提供的各类资料、信息、数据以及本合同项目工作成果（统称保密信息）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乙方应采取严格的内部保密措施，避免与

本合同项目工作无关的乙方其他人员接触、获知上述保密信息。除非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乙方不得将其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本合同其他条款变更或者合同解除、终止的，乙方的上述保密义务并不因此终止，于此情形下，乙方仍应当持续履行上述保密义务，直至相关保密信息已经成为社会公众获知的公开信息时为止。乙方未按照上述约定履行保密义务的，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八、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因乙方的原因无法实际履行合同内容，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不仅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价款，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3.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工作内容或延迟交付工作成果（包括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的，每迟延一日，应当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因此解除的，乙方不仅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价款，还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4.乙方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负责整改直至满足甲方要求，且完成期限不延长。乙方不整改或经整改超过 30 日仍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5.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工作委托、转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不仅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价款，还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6.乙方支付违约金不免除其按照甲方要求采取补充工作、返工补救措施的责任。

7.因乙方原因造成财政资金收回的，该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 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本合同一式九份，甲乙（含联合体）各持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对本合同正文条款及附件内容的任何修改，均应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补充协议的约定与本合同正文有关条款或附件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table>
<tr><td rowspan="9">甲
方</td><td>名称（或姓名）</td><td colspan="3">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北京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中心）</td><td rowspan="9">合同专用章
或单位公章

2026 年 9 月 23 日</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3">李凤伟 （签章）</td></tr>
<tr><td>委托代理人</td><td colspan="3">（签章）</td></tr>
<tr><td>联系（经办）人</td><td colspan="3">（签章）</td></tr>
<tr><td>住所
（通讯地址）</td><td>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 6 号院 3 号楼</td><td>邮政编码</td><td>101160</td></tr>
<tr><td>电话</td><td>55531626</td><td>传真</td><td>/</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工商银行北京礼士路支行</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3">0200003609014423165</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9">乙
方</td><td>名称（或姓名）</td><td colspan="3">陕西高速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td><td rowspan="9">合同专用章
或单位公章

2026 年 9 月 23 日</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3">（签章）</td></tr>
<tr><td>委托代理人</td><td colspan="3">（签章）</td></tr>
<tr><td>联系（经办）人</td><td colspan="3">（签章）</td></tr>
<tr><td>住所
（通讯地址）</td><td>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建章路街办丰产路 57 号</td><td>邮政编码</td><td>710086</td></tr>
<tr><td>电　话</td><td>18191455171</td><td>传真</td><td>029-84311811</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兴业银行西安经济开发区支行</td></tr>
<tr><td>账　号</td><td colspan="3">456850100100033592</td></tr>
</table>

廉政合同

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规定，为做好本单位在各类工程、项目的建设、运维、咨询等方面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保证业务工作高效优质，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2026 年北京市普通公路技术状况检测与评价第 2 标段的甲方 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北京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中心）与乙方陕西高速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 2026 年北京市普通公路技术状况检测与评价第 2 标段 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应当保守、保护的国 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项目的建设、运维、咨询管理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提醒，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等；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从事与乙方工程、项目有关的建设、运维、 材料设备供应、分包、劳务、咨询等经济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软件等， 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设备、软件等。

（六）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或安排个人施工、运维、咨询团队等。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等。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 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三条， 甲方有权建议相关部门给予其行政处罚，并记入企业信用评价；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有权建议主管部门给予取消其 1 至 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信用惩戒措施。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 2026 年北京市普通公路技术状况检测与评价第 2 标段 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随主合同份数，共 六 份，双方各 三 份。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单位：

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北京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2026 年 9 月 23 日

乙方单位：

陕西高速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2026 年 9 月 23 日

保密承诺书

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北京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中心）：

我方受委托履行 2026 年北京市普通公路技术状况检测与评价第 2 标段 服务工作。现就有关保密事宜承 诺如下：

1. 我方在签订合同、履行合同过程中、履行合同后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合同投标人的保密义务，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未经招标人允许，保证不擅自将本项目的各种图纸资料、文件等一切技术资料和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3. 不进行任何有损于招标人等项目编制各方的声誉和利益的活动。

4. 我方将遵守合同约定的有关专利技术保密及使用要求。

5. 技术服务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我方承诺合同保密条款不受限制而继续有效，并承担保密义务。

6. 本承诺书是本项目服务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陕西高速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建章路街办丰产路 57 号

日期：2026 年 9 月 23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2026年北京市普通公路技术状况检测与评价第2标段 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工作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北京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中心）（以下称甲方）与 陕西高速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 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 ”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 ”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组织对乙方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 ”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 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 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 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派往项目实施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现

场人员的 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 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参加现场工作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 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 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 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 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现场人员对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施工方安 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 禁使用。

9.工作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项目负责人必须制定相应的 安全技术措施，监督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应自行承担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四、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 形式签署完成生效。全部项目验收后失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单位：

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北京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 2026 年 9 月 23 日

乙方单位：

陕西高速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 2026 年 9 月 23 日